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2-003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席信息官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李炯任职资格的批复》（浙银保监复[2022]35号），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已核准李炯先生的公司首席信息官任职资格。

李炯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2021年8月3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7日

股票简称：华银电力 股票代码：600744 编号：临2022-004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唐华银株洲2×100万千瓦扩能升级改造项目获得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收到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大唐华银株洲2×100万千瓦扩能升级改造项目的批复》，公司所属大唐华银株洲2×100万千瓦扩能升级改造项目获得核准，该项目计划总投资761，975万元，项目资本金占工程总投资的30%，其余资金通过银行贷款解决。核准批复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建设大唐华银株洲2×100万千瓦近区扩能升级改造项目。项目业主为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组建的项目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湖南省株洲市渌口区淦田镇。

三、主要建设内容：本期建设2台100万千瓦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燃煤发电机组及配套设施。

投资建设本项目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核程序，相关数据以披露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

证券简称：*ST广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2-026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参股公司现金分红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顶矿业”）19.90%的股份。根据大顶矿业于2021年12月6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大顶矿业以总股本66，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27元，共计分配股利1，498，200，000.00元，其中公司按出资比例可获现金分红款298，141，800.00元。

截至2022年1月30日，公司已收到大顶矿业现金分红款298，141，800.00元。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公司对上述分红款确认为投资收益。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0051 股票简称：宁波联合 编号：2022-006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投资设立合营项目公司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1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温州和晟文旅投资有限公司拟投资设立合营项目公司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温州和晟文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和晟公司”）与新华园房产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温州和欣置地有限公司（暂定名），新设公司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温州和晟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1亿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50%。详情请见2022年1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营项目公司的公告》（2022-004）。

2022年1月30日，上述新设公司取得了苍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从而完成了工商登记事宜。核准后的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温州和欣置地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7MA7FEXMY8R
3、住所：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车站大道瑞和家园9幢2303室
4、法定代表人：陈颖
5、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6、成立日期：2022年1月30日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188 股票简称：龙江交通 编号：临2022—007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拟回购公司股份不超过1，100万股且不低于550万股，回购金额不超过4，950万元，全部用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临2021—041号），以及于2021年11月1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1—043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510，1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57%，成交的最高价格为3.40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3.2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5，238，368.58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市场情况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22-011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1月29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借款的议案》，相关情况如下：

2019年，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以下简称“中润资源烟台分公司”）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支行（以下简称“烟台银行牟平支行”）分别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总计25，000万元，借款期限24个月。公司之子公司济南兴瑞商业运营有限公司以自有资产中润世纪城商业房产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021年10月12日，中润资源烟台分公司获得烟台银行授信业务审批批复，有条件同意中润资源烟台分公司（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业务，批准授信总额 24，500 万元，批准有效期12个月，年利率在LPR基础上加 6.05%（合计年利率为9.9%）。

截至目前，中润资源烟台分公司已归还上述借款中的5，000万元本金及相应利息。

现经公司与烟台银行牟平支行沟通，中润资源烟台分公司拟向烟台银行牟平支行申请续贷2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12个月，借款年利率在LPR 基础上加 6.2%（合计年利率为9.9%），仍由济南兴瑞商业运营有限公司以自有资产中润世纪城商业房产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工银瑞信生态环境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份额和侧袋机制，投资范围增加存托凭证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工银瑞信生态环境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经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2年2月11日起增加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类别和侧袋机制，投资范围增加存托凭证并更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信息。本次因《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而对基金合同的修改系根据法律法规作出，增设C类基金份额而对基金合同的修改系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其余因更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信息以及本基金实际运作而对基金合同作出的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类情况

自2022年2月11日起，工银瑞信生态环境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5002)，本次增加该基金份额类别后，将设置两类基金份额：

在投资人申购、赎回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赎回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为A类基金份额。

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按照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为C类基金份额。

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A类基金份额或者C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

二、新增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三、本基金各类份额类别的费用费率结构

（一）费用费率结构

费用种类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100万	1.50%	0%	
	100万≤M<300万	1.00%		
	300万≤M<500万	0.8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7天	1.50%	持有期限（Y）<7天	1.50%
	7天≤Y<30天	0.75%	7天≤Y<30天	0.50%
	30天≤Y<1年	0.50%	30天≤Y	0%
	1年≤Y<2年	0.30%		
	Y≥2年	0%		
销售服务费	0%		0.50%	
首次申购起点金额	1元（含申购费）			
追加申购最低金额	1元（含申购费）			
基金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余额	0.01份			
基金管理费率	1.50%			
基金托管费率	0.25%			

（二）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添加侧袋机制的相关条款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中添加侧袋机制的相关条款，包括在前言与释义部分补充与侧袋机制有关的内容，调整基金申购与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的投资、基金资产的估值、基金费用与税收、基金收益与分配、基金的信息披露等内容，并同步对托管协议进行调整。

五、投资范围增加存托凭证

基金合同已明确约定本基金可投资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故本基金还可根据《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将存托凭证纳入投资范围，相应增加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估值方法等，并据此对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

六、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为确保本基金增加新的基金份额、添加侧袋机制、投资范围中增加存托凭证相关条款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就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并完善了相关表述，本次因《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而对基金合同的修改系根据法律法规作出，增设C类基金份额而对基金合同的修改系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其余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以及本基金实际运作而对基金合同作出的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详见附件《工银瑞信生态环境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并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更新。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信息披露文件。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cs.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八日

《工银瑞信生态环境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 内容	修改后基金合同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六、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六、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若投资可能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创新企业、境外发行人、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等相关的风险。 七、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面标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第二部分 释义	55、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工银瑞信生态环境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53、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54、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57、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58、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59、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工银瑞信生态环境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所收取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方式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 1、在投资人申购、赎回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 2、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 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展需要，为本基金增设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可设置不同的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规则等相关事项届时将另行公告。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所收取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方式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 1、在投资人申购、赎回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 2、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 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展需要，为本基金增设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可设置不同的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规则等相关事项届时将另行公告。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以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2、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以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 2、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若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现场开会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应分别由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的，侧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规定以本节特殊约定内容为准，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部分的相关规定。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按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5、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按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8、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9、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3）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基金管理人可以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1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10%以内（含1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或巨额赎回份额占比情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所有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具体见相关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1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4、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1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具体见相关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1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4、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1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十六、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6层甲5号601、甲5号7层甲5号701、甲5号8层甲5号801、甲5号9层甲5号901 法定代表人：王海璐 设立日期：2005年6月21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93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400-811-9999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浦发银行） 住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成立时间：1992年10月19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2（601）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296.53亿元 存续期间：永久存续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105号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9层甲5号901 法定代表人：赵桂才 设立日期：2005年6月21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93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400-811-9999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浦发银行） 住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郑杨 成立时间：1992年10月19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2（601）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296.53亿元 存续期间：永久存续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105号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章节	原基金合同 内容	修改后基金合同 内容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临时报告 15、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